

证券代码：833227

证券简称：博元电力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0191民初3089号

立案时间：2023年6月12日

案号：(2023)豫0191执906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26日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郑开劳仲案字(2023)547号

立案时间：2023年8月4日

案号：(2023)豫 0191 执 1043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郑开劳仲案字（2023）544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案号：(2023)豫 0191 执 102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执行法院：新郑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 0184 民初 5402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案号：(2023)豫 0184 执 558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新郑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 0191 民初 12443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案号：(2023)豫 0191 执 1322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郑开劳仲案字（2023）1515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案号：（2023）豫 0191 执 1436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 01 民终 16381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案号：（2023）豫 0191 执 1531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执行法院：永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豫 1481 民初 5599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案号：（2023）豫 1481 执 313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永城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执行依据文号：(2023) 豫 0191 民初 3089 号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分五期向原告支付货款 401540 元；如被告未按期支付任意一期款项，原告可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5%自逾期之日计算至付清之日的利息。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662 元，保全费 2528 元，由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执行依据文号：郑开劳仲案字（2023）547 号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申请人以银行转账形式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分十二期向申请人支付玖万陆仟壹佰叁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96131.97)，上述款项含申请人确认劳动关系、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等仲裁申请所有事项及五险一金。

二、上述款项任意一笔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贰万壹仟贰佰叁拾柒元叁角贰分(21237.32)，申请人可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有剩余款项。

三、上述款项付清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有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双方均不再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四、双方明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解除劳动关系。

3、执行依据文号：郑开劳仲案字（2023）544 号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申请人以银行转账形式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分十二期向申请人支付玖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陆角伍分(小写：94495.65)，上述款项含申请人确认劳动关系、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等仲裁申请所有事项及五险一金。

二、上述款项任意一笔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

约金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叁角整(14281.30)，申请人可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有剩余款项。

三、上述款项付清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有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双方均不再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四、双方明确已于2023年2月7日解除劳动关系。

4、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0184民初5402号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起分三期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8810元；

二、若有一期逾期支付，原告就可以就剩余工程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向原告支付利息(以未支付的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就本案双方再无其他纠纷：

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35元，由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2023年9月30日之前支付给原告。

5、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0191民初12443号

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92409元、利息17814元，并以39240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8%支付自2023年3月10日至付清之日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4029元，保全费2772.7元，共计6801.7元，由原告负担711.7元，由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090元。

6、执行依据文号：郑开劳仲案字（2023）1515 号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申请人以银行转账形式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分十二期向申请人支付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元伍角叁分（小写：93680.53），上述款项含申请人拖欠工资、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等仲裁申请所有事项及五险一金。

二、上述款项任意一笔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玖仟伍佰伍拾柒元壹角柒分（9557.17），申请人可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有剩余款项。

三、上述款项付清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有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双方均不再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四、双方明确已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解除劳动关系。

7、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 01 民终 16381 号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分五期向原告支付货款 792400 元。

二、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上述款项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三、如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的任意一期时间、金额履行支付义务，原告有权就剩余未付货款及逾期利息（以未支付货款金额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一并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187 元，由原告负担 101 元，由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08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2374 元，减半收取 6187 元，由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执行依据文号：（2022）豫 1481 民初 5599 号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分六期向

原告支付工程款 214 万元；

二、涉及发票、手续等费用由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并承担。若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本协议第一条中确定的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剩余所有未支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涉案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费用，原告已支付给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元(该费用系直接抵扣了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 216 万元，即抵扣后的工程款为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 214 万元)。除提供与涉案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检验报告之外(在原告收到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后七日内提供)，其他竣工验收资料均由被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与原告无关。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13413 元(已减半)，由原告负担。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处理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